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中心国产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酶标分析仪-全自动洗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465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2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压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.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1.186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字PCR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领航基因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原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

## 2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（监狱企业适用）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及生产厂家均不属于监狱企业，特此说明！

## 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原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